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5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经营情况

2023年以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要求,积极应对外部各种风险挑战,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服务实体担当有为,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10,097.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0.23亿元,增长11.61%,全行资产规模突破一万亿元,提前两年实现“万亿”资产的战略目标。

二、相关风险说明及提示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行正式披露的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23年9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信创指数ETF”,交易代码:159538。

经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23年9月21日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0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9月2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0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赵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赵越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内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越女士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3,000股。辞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回购注销。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赵越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越女士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3-03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董事赵刚先生、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乐普医疗”)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161,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000%减少至5.5013%。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乐普医疗出具的书面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3)法定代表人:蒲忠杰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持有其12.98%股份,蒲忠杰持有其12.13%股份,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持有其6.59%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其5.54%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9/18-2023/9/19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55	-0.9893
	大宗交易	2023/9/2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500	-1.6094
合计		-	-	-2,910,555	-2.5987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072,000	8.1000	6,161,445	5.5013
合计		9,072,000	8.1000	6,161,445	5.5013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480,000股相应增加至9,072,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权益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投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翰持”)、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塬”)、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燃”)(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等原因,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数量

调整前:

根据金开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份的评估值合计为181,742.85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181,742.85万元,按照交易作价181,742.85万元以及3.84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合计为473,288,667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发行股份合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795,306,061股的26.36%。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辽能投资	152,039.78	395,936,922
2	港华投资	8,519.35	22,185,794
3	海通新能源	7,951.38	20,706,729
4	华夏融盛	3,714.72	9,673,751
5	内蒙古建胜者	3,407.74	8,874,317
6	沈阳翰持	2,486.89	6,476,264
7	吉林中塬	2,271.83	5,916,223
8	大连中燃	1,351.17	3,518,667
合计		181,742.85	473,288,667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金开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份的评估值合计为181,742.85万元,根据金开评估出具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影响的补充说明》,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影响标的公司估值2,587.0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由181,742.85万元调整为179,155.77万元。按照交易作价179,155.77万元以及3.84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合计为466,551,481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发行股份合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788,568,875股的26.09%。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辽能投资	149,875.52	390,300,824
2	港华投资	8,398.07	21,869,983
3	海通新能源	7,838.20	20,411,973
4	华夏融盛	3,661.84	9,536,047
5	内蒙古建胜者	3,359.23	8,747,993
6	沈阳翰持	2,451.49	6,384,075
7	吉林中塬	2,239.49	5,832,007
8	大连中燃	1,331.93	3,468,579
合计		179,155.77	466,551,48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高国勤、李海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业绩承诺

调整前:

1、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金额

(1)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03.36万元、13,428.84万元和13,881.76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428.84万元、13,881.76万元和13,298.40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收益法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10,826.75万元、13,756.32万元和14,167.94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8,571.39万元、13,428.84万元和13,881.76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调整后:

1、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金额

(1)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71.39万元、13,428.84万元和13,881.76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428.84万元、13,881.76万元和13,298.40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收益法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9,194.78万元、13,756.32万元和14,167.94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收益法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13,756.32万元、14,167.94万元和13,483.34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收益法子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收益法子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辽宁能源”)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100%股份;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

如无特别说明,下文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81,742.85万元	179,155.77万元
业绩承诺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03.36万元、13,428.84万元和13,881.76万元;收益法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10,826.75万元、13,756.32万元和14,167.94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71.39万元、13,428.84万元和13,881.76万元;收益法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9,194.78万元、13,756.32万元和14,167.94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	181,742.85万元	179,155.77万元,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473,288,667股	466,551,481股,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辽宁能源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交易作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金开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份的评估值合计为181,742.85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181,742.85万元。

按照交易作价181,742.85万元以及3.84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合计为473,288,667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发行股份合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795,306,061股的26.36%。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辽能投资	152,039.78	395,936,922
2	港华投资	8,519.35	22,185,794
3	海通新能源	7,951.38	20,706,729
4	华夏融盛	3,714.72	9,673,751
5	内蒙古建胜者	3,407.74	8,874,317
6	沈阳翰持	2,486.89	6,476,264
7	吉林中塬	2,271.83	5,916,223
8	大连中燃	1,351.17	3,518,667
合计		181,742.85	473,288,667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1)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金额

①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03.36万元、13,428.84万元和13,881.76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428.84万元、13,881.76万元和13,298.40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②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收益法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10,826.75万元、13,756.32万元和14,167.94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收益法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13,756.32万元、14,167.94万元和13,483.34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收益法子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收益法子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调整后:

1、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业绩承诺金额

(1)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571.39万元、13,428.84万元和13,881.76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428.84万元、13,881.76万元和13,298.40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收益法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9,194.78万元、13,756.32万元和14,167.94万元。

如标的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后完成交割,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交易对方辽能投资、港华投资、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吉林中塬及大连中燃承诺收益法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自清能集团持股比例后总和分别不低于13,756.32万元、14,167.94万元和13,483.34万元。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收益法子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收益法子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投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翰持”)、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塬”)、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燃”)(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等原因,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数量

调整前:

根据金开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份的评估值合计为181,742.85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181,742.85万元,按照交易作价181,742.85万元以及3.84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合计为473,288,667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发行股份合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795,306,061股的26.36%。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辽能投资	152,039.78	395,936,922
2	港华投资	8,519.35	22,185,794
3	海通新能源	7,951.38	20,706,729
4	华夏融盛	3,714.72	9,673,751
5	内蒙古建胜者	3,407.74	8,874,317
6	沈阳翰持	2,486.89	6,476,264
7	吉林中塬	2,271.83	5,916,223
8	大连中燃	1,351.17	3,518,667
合计		181,742.85	473,288,667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金开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股份的评估值合计为181,742.85万元,根据金开评估出具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影响的补充说明》,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影响标的公司估值2,587.0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由181,742.85万元调整为179,155.77万元。按照交易作价179,155.77万元以及3.84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合计为466,551,481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发行股份合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788,568,875股的26.09%。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辽能投资	149,875.52	390,300,824
2	港华投资	8,398.07	21,869,983
3	海通新能源	7,838.20	20,411,973
4	华夏融盛	3,661.84	9,536,047
5	内蒙古建胜者	3,359.23	8,747,993
6	沈阳翰持	2,451.49	6,384,075
7	吉林中塬	2,239.49	5,832,007
8	大连中燃	1,331.93	3,468,579
合计		179,155.77	466,551,481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100%股份;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3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形成了《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